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82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500829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295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82958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50082958_ATTACH4.ods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考
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
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
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8月31日府政查字第1150245843號函轉行政院
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
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
社教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